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莊幃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禹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點派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柒元，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陳秉浩、簡資金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與被告有點派有限公司、陳岱竑、陳明淙、陳秉浩、簡資金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萬玖仟貳佰肆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秉浩、簡資金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